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

(2013年12月28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，2014年11月28日公布，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为加强矿业管理工作，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）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和管理活动，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自治县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、省的统一规划，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，优先合理开发利用。

自治县积极吸纳国内外资金和技术，以多种形式投入矿产资源保护、开发和矿业经济发展，依法保护涉矿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具备法定的资质条件，持有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。  
 第六条小型中、低产田改造等土地整理及市政工程用土时，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的，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，并事先到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七条 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应当向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时报送有关报表、资料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八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设立矿山企业，应当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、税务登记；矿区跨区域的，在条件具备时，应当优先选择在自治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，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注册。

第九条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发。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、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价款。

第十条 自治县在本行政区域内合资合作开发石油、天然气取得的增值税及资源税，分成部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 
 第十一条 在自治县开发矿产资源，应当有利于当地经济建设，照顾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。与自治县企业以合资、合作等方式进行联合开发的，应当依法订立合同，约定相互权利与义务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县鼓励地质勘查单位到自治县境内勘查矿产资源，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探矿权人可以将探矿权折价入股，与自治县企业联合兴办矿山企业。  
 第十三条 自治县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经营的企业招用人员时，应当优先从自治县招用。

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因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对环境造成破坏的，应当给予恢复和治理；给他人生产、生活造成损失的，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和赔偿。

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。  
 第十六条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由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矿产资源破坏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本条例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